

廊坊法官论坛



# 法官·法院·法治

王越飞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 法官·法院·法治

王越飞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廊坊法官论坛:法官·法院·法治/王越飞主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3.9  
ISBN 978-7-202-08238-6

I. ①廊… II. ①王… III. ①法官—工作—中国  
—文集 IV. ①D926.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0302号

|      |                              |
|------|------------------------------|
| 书 名  | 廊坊法官论坛:法官·法院·法治              |
| 主 编  | 王越飞                          |
| 责任编辑 | 陈小彦                          |
| 美术编辑 | 李 欣                          |
| 责任校对 | 张三铁                          |
| 出版发行 |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
| 印 刷  | 廊坊市博企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1092毫米 1/16              |
| 印 张  | 24.25                        |
| 字 数  | 217 000                      |
| 版 次  |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202-08238-6/D·718 |
| 定 价  | 56.00元                       |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 法官·法院·法治

## 编辑委员会

|        |      |      |      |
|--------|------|------|------|
| 主    编 | 王越飞  |      |      |
| 编委委员   | 赵建亮  | 王振合  | 封合年  |
|        | 赵桂忠  | 董  蓓 | 崔学光  |
|        | 邢树奎  | 牛书海  | 李群会  |
|        | 苑棕升  | 吴凤祥  | 黄汝端  |
|        | 刘  君 | 马卫国  | 张继斌  |
|        | 张海河  | 张振宝  | 丰树根  |
|        | 于吉春  | 张凤岭  | 李  方 |
|        | 丁凤俭  | 殷玉莲  | 陈爱国  |
|        | 代述平  | 庞  丽 |      |
| 编    辑 | 崔玉水  |      |      |

## 前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既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也是对全国法院司法工作的最高要求，更是今后法院工作的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毋庸置疑，要实现这一战略，作为审判工作的主导者，法官的综合素质无疑是最重要的。

为提升法官的思想境界、职业操守、人文素养和能力素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不间断的探索和实践。2011年8月，作为这一实践的重要内容，“法官论坛”正式设“坛”开讲。“法官论坛”以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宗旨，秉承政法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为人民司法、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以期达到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道德高尚的法官队伍的基本目标。

“法官论坛”是全体法官的舞台，是自由开放的舞台，是百家争鸣的舞台。这一舞台，百科齐全，既有政治、法律、





历史、道德等传统元素的展现，也有法官读书心得、个人爱好的亮相；这一舞台，群芳斗艳，既有领导干部的带头，也有普通法官的自告奋勇；这一舞台，精彩无限，既有业务技能的沟通与交流，更有法官思想的碰撞与对话。借助这一舞台，调动了全体法官学习的积极性，推动了学习型法院建设，更激发了法官队伍的活力，营造了崇尚学习、积极进取的法院文化氛围，促进了法院各项工作质效的提升。

诚然，限于法官学识、眼界、岗位的不同，可能论坛的水平尚达不到专家的水准，但论坛的开办已经并将继续推动廊坊法院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和审判水平的提升，推动法治建设的进步。这恰恰也是举办“法官论坛”的初衷。

希望社会各界及全国的法律人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不断改进、提高！

# 【目录】

|                             |         |
|-----------------------------|---------|
| 漫谈道德 .....                  | 王越飞 1   |
| 探析法官司法行为的规范 .....           | 李群会 9   |
| 严格执法 秉公办案 .....             | 赵建亮 20  |
| 学会做自己的朋友 塑造更完美的自我 .....     | 王振合 27  |
| 培树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审判观 .....     | 封合年 33  |
| 拓宽法律思维 促进社会和谐 .....         | 赵桂忠 45  |
| 规范司法礼仪 树立良好形象 .....         | 崔学光 60  |
| 谈司法公正的现实意义及其实现途径 .....      | 刑树奎 74  |
| 血染的思想，穿越时空的光芒 .....         | 牛书海 86  |
| 包公及包公文化漫谈 .....             | 黄汝端 108 |
| 让信息化为审判工作服务 .....           | 刘 君 135 |
| 学点管理学 .....                 | 苑棕升 148 |
| 司法廉洁与群众观点 .....             | 吴凤祥 168 |
| 推行精细化管理 创建规范化法院 .....       | 马卫国 188 |
| 法官良知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       | 张继斌 200 |
| 践行十八大精神 树立司法权威 确保司法公正 ..... | 张海河 222 |

|                                    |         |
|------------------------------------|---------|
| 烟标收藏——感受生活的美好·····                 | 代述平 234 |
| 心理学走进法院·····                       | 庞 丽 260 |
| 廊坊经验发展历程及新形势下发展思路·····             | 丰树根 276 |
| 从古今中外矛盾化解谈“廊坊经验”的传承与发展·····        | 张凤岭 290 |
| 本分做人 踏实做事·····                     | 殷玉莲 306 |
| 新形势下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的思考·····              | 张振宝 318 |
| 浅议民事诉讼调解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李 方 333 |
| 浅析如何提高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置社会矛盾的<br>能力和水平····· | 丁凤俭 344 |
| 先进的法院文化给力神圣的审判事业·····              | 于吉春 357 |
| 浅论我国审判委员会制度·····                   | 陈爱国 368 |



# 漫谈道德

王越飞

## 引子



**例证（1）：**前几天，我写了一篇散文，叫《心灵的震撼》，说的是1989年四川达州市开平县杨柳湾村一个名叫周雪刚的四岁男童被人拐骗后的悲欢离合。一个家中唯一的、不懂事的小男孩在门前玩耍时被人贩子偷走拐骗到1400公里外的河北省鸡泽县，

由于家境贫寒，没上过一天学，从小孤苦伶仃，春夏秋冬与羊群为伴，艰难地度过了22年。当年其父母知道孩子丢失后呼天喊地，伤心到了极点！从此，跑遍4个省、几十个市、上百个县，一家人找啊、盼啊，煎熬了22载，度日如年。5年前我看过一个报道，一个女大学生被人拐骗，当人妻，生人子，在深山老林一待几年，期间，多次向村干部和路人求助，无人理睬。我也想起1993年我在赵县任法院院长时四川





一位被拐卖到当地的妇女来信向我求助，我当天通过赵县公安局将其成功解救，这个妇女回到四川后还给我写过几封感谢信。这些案例看着流泪，令人震撼！任何一位有正义感的人都会为之动容。当然，我们仇恨人贩子的罪恶行径，也不能原谅那些收买孩子的家庭，人怎么能像商品和牲口一样被买来卖去呢？但也不能完全责怪有关权力部门打击不力，深层次的原因是道德和人性出了问题。

**例证（2）：**今年8月26日，江苏如皋市南通汽运集团飞鹤快运公司大巴司机殷红彬救助一个遭遇车祸的81岁的石姓老太太，结果见义勇为者反被诬陷为故意撞人，最后老太太良心发现，承认错误并向司机送来锦旗表示感谢。前几个月发生的、媒体现在还在炒作的天津许云鹤案，且不说事实到底如何，沸沸扬扬的背后其实是一场有关道德问题的全民大讨论。

**例证（3）：**最近，《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引起轩然大波。议论焦点集中在司法解释是倒退了还是前进了？是保护老人利益还是保护妇女利益？是违反立法本意还是合乎立法精神？当然，作为一个法官，我不能对法律和司法解释说三道四，法官唯有无条件遵守和执行法律，即便有错，那是立法者的任务。但我的看法是争论只是一个表面现象，实质内容涉及到社会发展中对社会道德与水准的评价和价值取向。

返回来我问大家：什么是道德？老子的《道德经》有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直译过来是世界本源的“道”可以用语言来形容，但并不是永恒的。“名”也如此，可以予以说明但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名”。用现代白话解释：“道”就是构成世界的本体、创造宇宙的原动力、万物运转的规律和人类行为的准则。这是哲学的定义，除此之外，道德还是信仰、是修养、是规范、是伦理。概念和定义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它的内涵、外延和作用。前苏联教育理论家苏霍姆林斯基说：“道德是照亮全面发展的一切方面的光源。”作为一个有抱负、有理想的人，支撑自己前进的恐怕唯有道德的力量，而一生中所要认真对待的莫过于修身、养性和育德。下面，我从四个方面谈一下自己的观点，与大家共勉。

### 一、人要有思想品德

〔德〕台尔曼说过：品德上要忠诚、坚定、坚强，行动上要有胜利的信心。这样，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掌握我们的命运。良好的思想品德要求：一是人要有良心，正如韩愈所言：仰不愧天，俯不愧人，内不愧心。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重要的是：行善举，止邪恶，不放肆。莎士比亚说过，善良的心等于黄金。欧文也说过，善的因素导致真理、团结和幸福；恶的因素导致虚伪、不和和灾难。作为人都有两面性，即善与恶、积极与消极、高兴与烦恼，这





是主观因素；作为人还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不可能孤立地存在于这个社会之中，应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另外，作为人，还须当是一个有理智的人，不能为所欲为，无所顾忌，否则，只能是到处碰壁，自己毁灭自己；二是办事要公道，有一句话叫“公道自在人心”，优亲厚友，攀附权贵，那不是正直人的品格与追求。古人说得好，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廉则吏不敢慢，公则民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此话出自明代郭允礼《官箴》，虽然跳不出封建道德范畴，但说明了一个道理，公道是道德的一个基本准则，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三是修德养性。孔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诸葛亮也说过：“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人的一生可能有得有失，得到的有可能再失去，失去的有可能在别的地方找回来；有的利益可能先得到了，有的可能后得到了，先得到的未必比后得到的更有意义，这就是辩证法。古人有言：“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就是这个道理。我所强调和说明的，就是要有谦恭之心、同情之爱、宽人雅量。正如曾国藩所告诫世人的那样：“终身让人道，曾不失过步；终身祝人善，曾不损尺布。”我们很多法院调解室内不是摆着这么一句话吗：吃亏也是福啊！

## 二、人要有社会公德

公德就是公共道德，包括内生性规范，即一个人的高尚追求与内在价值；外在性规范，即法律、规则与公序良俗。

要做到这一点，恐怕需要谨记以下戒条：一要惩恶扬善。

[美]亨利·梭罗有言：善良是唯一永不致失败的投资。中国人讲人之初、性本善；西方人讲人之初、性本恶。对人本性的理解显然有很大差异，所以，西方人就有了两个生日，一个叫出生日，一个叫洗礼日，认为只有洗掉了罪恶，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善”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俄]列夫·托尔斯泰也说过：没有质朴，没有善，没有真的地方，也没有伟大。同时，善同快乐为伴，恶则导致苦恼与失败。[印]释迦牟尼所言：当一个人怀着善意讲话或做事时，快乐将如影随形一般地跟随着他。可见，“善”是何等的重要，做点善事一生心安理得，做点恶事终日不得安宁！我们每天或过段时间都会反思自己，哪些事情做得好我们会孤芳自赏，哪些事情做得不好我们会受到良心谴责，而考虑如何去弥补过失。需要强调，扬善必须惩恶，这是辩证法的两个密切联系的整体。在人生道路上，必须扶助弱者，铲除不平，勇敢地、坚定地与邪恶作斗争，否则，善不可能顺利实现。二要遵纪守法。无规矩不成方圆，承担义务与享受权利为同一体，自由必须接受规制。尤其是作为一个法律人，要忠于法律，信仰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切不可拿法





律当儿戏。三要乐于助人。急人之所急，忧人之所忧，与人为善，助人为乐，心系百姓，一心为民。以实际行动担当起共产党人的责任，而不仅仅是停留在口头上而摆摆样子。四要讲求诚信。黄炎培的座右铭是：理必求真，事必求是，言必守信，行必踏实。共产党人就是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信守诺言，说话算数。目前，社会信用存在风险与危机，在此时机，更要立信立德，发挥标竿作用。五要做个好人。

[法]卢梭反复强调：“正是因为做了好事，人才变成了好人，我认为这一点是最确实无疑的。”[波斯]萨迪也指出：“做好事的人使自己得救，做坏事的人使自己毁灭。”重要的是，一个人要坚持做好事，立志做好人，正如毛主席所言：“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我们只有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才能在简单中做到不简单，在平凡中实现不平凡！

### 三、人要有职业道德

2001年10月，最高法院颁布《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要求一是保障司法公正；二是提高司法效率；三是保持清正廉洁；四是遵守司法礼仪；五是加强自身修养；六是约束业外活动。实际上，国外对法官要求很严，有的国家不允许参加政党，美国则没有这个限制，但要求必须站在国家立场上而不受党派观点干扰。我们知道台湾有一个周姓法官，由于其支持民进党的立场，在具体案例上往往出斜。多

数西方国家法官十分注意自己的言行，刻意与公众保持一定的距离，叫与社会建立一道隔离之幕，以此保持法律的神圣感和法官的权威，不像我们国家在指导思想要求同群众打成一片。我国有自己的特色与司法传统，不能完全效仿西方，按西方那一套解决不了中国的问题，因此，改革要立足本体资源，为国民服务。2009年我应邀做客人民网《强国论坛》时谈过一句话：中国人自己的问题需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办法来解决，哪种办法有利于问题的解决，那种办法就是最好的办法。

2010年，最高法院颁行《法官行为规范》，规范包括忠诚坚定、公正司法、清正廉洁、一心为民、严守纪律、敬业奉献、加强修养。我们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坚持三个至上，顺从职业化的要求至关重要。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社会主义荣辱观，对我们法官也有极大的指导意义：即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 四、人要有家庭美德

[英]培根说过：“美德有如名香，经燃烧或压榨而其香愈烈，盖幸运最能显露恶德而厄运最能显露美德也。”树





立家庭美德，一要孝敬父母，俗话说，百善孝为先，不孝顺父母的人，当然有理由认为是道德有缺陷的人。孝敬老人包括心孝、事孝、身孝。有一句歌词叫“常回家看看”，如果工作繁忙，一个电话问候也可表达心意。二要教育子女，正如〔德〕贝多芬所言：“把德性教给你们的孩子，使人幸福的是德性而非金钱，这是我们经验之谈。在患难中支持我们的是道德，使我不曾自杀的，除了艺术之外，也是道德。”要让孩子养成勤劳、善良、好学与上进的行为与习惯，启发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与担当意识，不贪为宝，时刻注意言传身教。三要善待妻子，俗话说，糟糠之妻不可忘，无论如何要避免家长作风和大男子主义，始终感念她相夫教子与孝敬老人之功德，有些人有了钱或者有了权就拈花惹草，胡作非为，总想干点出格事，这是十分危险的，郑广富书记（原廊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编者注）有句话，“交朋友不失人格，干工作不损原则”，很有道理。四要整饬家风，勤俭节约，干净卫生，礼貌待客，学无止境。

总而言之，道德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十分重要。道德在心中，道德是行动。道德作为无尽的力量源泉，代表着对人的评价与价值取向，永远鼓励与支撑着我们奋勇向前。

（作者系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探析法官司法行为的规范

李群会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央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应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当前社会暴露出来的诸多问题，其解决的关键是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规范司法行为就是其中的重要一环。而法院作为司法机关责无旁贷。下面就规范法官司法行为浅谈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司法的概念及特点

要规范司法行为，首先就必须弄清楚什么是司法，司法有哪些特点。因此，我们在探讨规范司法行为之前先对司

